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沛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9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cpcn@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300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8300037601-1.pdf、315080000H108300037601-2.pdf)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月24日召開研商「旅行業相關法規調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

副本：本局企劃組、業務組(1、2、3科)

2019/02/15
交 13:51:22 章

「旅行業相關法規調適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交通部觀光局9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錫聰

記錄：陳沛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結論：

案由一、為推廣國內觀光及因應社會變遷實況，調整乙種旅行業之接待業務範圍及公司設立門檻案。

結論：

- (一) 有關調整乙種旅行業之業務範圍，業務單位所擬具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4項第2款修正草案：「招攬或接待本國或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香港、澳門、大陸地區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原則修正通過，惟考量居留認定涉及移民相關法規，請業務單位會後與移民署確認修正之條文文字，以符現行規範。
- (二) 有關現行乙種旅行業資本總額門檻新臺幣300萬元，經討論後同意調降為新臺幣150萬元，另現行乙種旅行業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75萬元，及其繳納保證金額度(總公司及分公司)，均不予調降，仍維持原規定。

案由二、為加強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是否調高旅行業責任保險意外死亡投保金額案。

結論：鑒於現行旅行業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200萬元，其投保與理賠實務運作多年尚無窒礙，爰旅行業界代表表示不贊同調高其投保金額，故

就未來是否調高其投保金額，請業務單位後續蒐集相關資訊，再評估調高之必要性。

案由三、關於增訂旅行業聯營規範案。

結論：鑒於現行旅行業管理規則就旅行業以聯營方式銷售旅遊商品並無相關規範，再者，旅客參加聯營旅行團，因解約退費及行程瑕疵衍生旅遊糾紛，時有所聞，聯營業者間責任歸屬欠缺明確，實有必要增訂聯營規範，請業務單位與經營聯營業務之旅行業者溝通討論，並蒐集聯營相關態樣、聯營成員間及旅客與聯營業者間之法律關係及糾紛類型，及參考其他行業聯營規範，研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案由四、關於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遊及加盟之規範案。

結論：

- (一) 商標具公示性，表彰公司經營之業務及其經營品質，為確保消費者辨識避免混淆，使其執行旅行業務所生歸責得循所據，商標所有權及申請備查之主體，應限於「旅行業」，爰業務單位所擬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 (二) 按旅行業藉由加盟授權其他旅行業共同使用其商標，招攬旅遊，有助於擴大提供服務與締約機會，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有增訂其規範之必要，惟就業務單位所研擬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1 修正草案，應先釐清本案之「加盟」，與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加盟」是否相同，並請業務單位再就所定「加盟」之內涵、旅客與各加盟旅行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實務運作情形蒐集相關資料及參考其他行業加盟規範，續與業者溝通討論，

俾利研訂切合管理實務之規範。

案由五、關於旅行業經理人資格規範案。

結論：多數旅行業界代表表示在特許制度下，旅行業經理人之資格及訓練仍應維持現有規範制度，俾利形塑旅行業專業經營形象及確保旅遊品質，惟少數旅行業界代表認為應回歸公司治理，使旅行業得引入多元人才，提升公司管理運作效能，對於旅遊產業發展有正面效益。因本案未具共識，爰予以保留。

案由六、研議增訂旅行業不得販售未記載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案。

結論：鑒於實務上旅行業於旅展販售未記載出發日期之旅遊行程衍生爭議案件層出不窮，甚至有旅行業於收取費用後倒閉之情形，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爰與會旅行業公協會代表一致認為實有必要增訂其規範，後續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案由七、針對有出現財務危機或重大債信問題之旅行社，增訂旅行業退場機制案。

結論：因旅行業經營，具預付型交易、信用擴張之特性，易生財務上風險，如發生無法支付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問題，消費者與交易相對人之權益將受有損害，現行實務對於旅行業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或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為針對重大債信問題或違反特定旅行業相關規範

者，業務單位擬具退場機制條文，惟因條文內容涉及預防性處分及裁罰處分、條文編排是否需調整等，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再予研議。

案由八、關於增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請領執業證之消極資格限制案。

結論：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帶團執行業務，接觸旅客之機會甚多，倘其個人之操守品行不端，對旅客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可能構成潛在危險之虞，考試院亦請本局針對導遊、領隊人員消極資格訂定限制，俾利納入導遊、領隊人員應考之消極資格，落實選才制度。然旅行業界代表認為增訂消極資格雖立意良善，但導遊、領隊人員之專業性與律師、會計師、記帳士有間，請業務單位再審慎評估，並蒐集實務案例，另應考量後續執行方式等，如評估結果仍認有增訂必要，相關修正草案說明務必詳述，本案保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